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佳科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萍

项目负责人：钱涛

电话：15806117318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五一村

编制单位：常州佳科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薛佳

填表人：薛炳

电话：0519-8583512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花园街1号亚泰财富中心516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划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五一村				
主要产品名称	铝粒、铝棒、铝渣球（铝质脱氧剂）、锌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粒 0.5 万吨、铝棒 1 万吨、铝渣球（铝质脱氧剂）0.24 万吨、锌粒 0.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粒 0.5 万吨、铝棒 1 万吨、锌粒 0.4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14 日、8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9 万元	比例	100.0%
实际总概算	119 万元	环保投资	119 万元	比例	100.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相关</p>				

验收监测依据	<p>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p> <p>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9、《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10月)；</p> <p>10、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96号(2020年5月11日)；</p> <p>11、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佳科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8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 排放口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标准来源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有组织废气中熔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 6 中相关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 7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5	≤30	/	≥98	≤1.0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 6“半封闭炉、敞口炉、精炼炉”标准
二氧化硫	15	≤550	≤2.6	/	≤0.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15	≤240	≤0.77	/	≤0.12	
备注	/					

(3)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噪声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1-4。

表 1-4 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934.4
	化学需氧量	≤0.374
	悬浮物	≤0.280*
	氨氮	≤0.333*
	总磷	≤0.007
	总氮	≤0.065
废气	二氧化硫	≤0.001
	氮氧化物	≤1.637
	颗粒物	≤0.953
备注	*废水污染物中悬浮物、氨氮的核定量参照环评预测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位于武进区横山桥镇五一村，与“江苏江南铁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常州格贝尔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贝尔）”位于同一厂区，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由江苏江南铁合金有限公司与横山桥镇五一村民委员会签订了租赁协议，再由常州格贝尔合金有限公司、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江南铁合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江南”、“格贝尔”、“华南”均为江苏江南实业集团子公司，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为江苏江南实业集团所有，由下属的“江南”、“格贝尔”、“华南”子公司分别进行运营，环保责任主体为江苏江南实业集团。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锡粒、台铝、锌粒、热镀锌商品卷、热镀锌—铝商品卷、锌铝硅合金、彩色涂层卷、铝制脱氧剂制造，铝粒、铝棒加工，铝锭销售。

原有项目“4000 吨/年锌粒”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2 年 7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1.2 万吨/年锌铝硅合金”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5 年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2400 吨/年铝质脱氧剂”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5000 吨/年铝粒、10000 吨/年铝棒”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25000 只/年挡渣帽”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通过竣工保护验收。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与市场知名度，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对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备进行提升改造，本项目是关于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在不扩能的前提下对铁合金生产线进行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项目名称为“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备提升改造项目”，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19]406 号，项目代码：2019-320491-77-03-654082，备案内容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来进行适应性配套改造，新购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数套、漏电漏气安全报警装置数套及辅助设备等等与企业原有生产设施配套，在铁合金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对铁合金生产线进行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提升企业安全环保管理水平。2019 年 10 月公司委托常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96 号）。

企业项目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实际投资 119 万元，均为环保投资。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实际形成年产铝粒 0.5 万吨、铝棒 1 万吨、锌粒 0.4 万吨的规模，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目前该公司已批项目中锌铝硅合金、挡渣帽、铝渣球（铝质脱氧剂）已停

产。2020年7月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常州佳科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结合检测数据并填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员工在原有项目中调配，全厂员工约30人（原环评未提及），年工作365天，实行4班3运转，共8760h。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等，生活污水接入江南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管道，最终汇入就近地表水体。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环评	实际	
铝粒	/	0.5万吨/年	0.5万吨/年	8760	8760	/
铝棒	/	1万吨/年	1万吨/年	8760	8760	/
铝渣球 (铝质脱氧剂)	/	0.24万吨/年	0	8760	0	已停产
锌粒	/	0.4万吨/年	0.4万吨/年	8760	8760	/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变电站	占地面积 650 平方米	同环评	/
	空置厂房	占地面积 38000 平方米	同环评	/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同环评	/
	镍车间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同环评	/
	仓库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同环评	/
	铝铁车间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同环评	/
	铝锰硅车间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同环评	/
	铝铁成品库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同环评	/
	钛铁车间	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	同环评	/

	铝粒车间	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	同环评	/
	机修车间	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	同环评	/
	台铝车间	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	同环评	/
	铝渣球车间	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	铝渣球已停产，无	/
	40 钛铁车间	占地面 2600 平方米	同环评	/
	配料车间	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	同环评	/
	成品库	占地面积 1650 平方米	同环评	/
	精整车间	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	同环评	/
	原料库	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	同环评	/
	锡粒、锌粒车间	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	同环评	/
	检验车间	占地面积 2100 平方米	同环评	/
贮运工程	铝锭堆场	200 平方米，位于台铝车间内存放铝锭等原辅料	同环评	/
	铝粒成品堆场	100 平方米，位于铝粒车间，存放铝粒成品	同环评	/
	台铝成品堆场	100 平方米，位于台铝车间，存放铝棒成品	同环评	/
	铝渣球原辅料堆场	250 平方米，位于铝渣球车间，存放铝渣球原辅料	铝渣球已停产，无	/
	铝渣球成品堆场	250 平方米，位于铝渣球车间，存放铝渣球成品	铝渣球已停产，无	/
	原料库	2800 平方米，存放铝锭	同环评	/
	成品库	1650 平方米，存放锌粒	同环评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168t/a，市政供水管网	自来水 2276t/a，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	生活污水 934.4t/a，区域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700t/a，区域污水管网	/
	供电	661 万度/年，市政电网	600 万度/年，市政电网	/
	供气	93.004 万立方米/年	90 万立方米/年	/
环保工程		新增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铝粒车间熔化炉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 15m 高 4#、5#排气筒排放（5000m ³ /h）按年交替使用	同环评	/

	废气治理		新增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锌粒机组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 15m 高 11#排气筒排放 (8000m ³ /h)	同环评	/
			已建 (提升) 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台铝车间熔化炉烟尘，废气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 (5000m ³ /h)	同环评	/
			新增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铝质脱氧剂配料时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 15m 高 18#排气筒排放 (8000m ³ /h)	铝渣球已停产，无废气排放，设备停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同环评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成品库和铝渣球车间中间，彩钢瓦搭建，共 500 平方米	同环评	/
危险废物		位于厂区东侧 25 平方米，存放全厂危险废物	同环评	/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设备	铝粒	0.5t 熔铝炉	实际处理能力为 1.2t/h	2	实际处理能力为 1.2t/h	2	铝粒车间，熔铝炉按年交替使用
		桥式起重机	/	1	/	1	/
		平板振动筛	/	1	/	1	/
	铝棒 (台铝)	铝合金熔化炉	处理能力为 2.5t/h	1	处理能力为 2.5t/h	1	/
		浇注机 (连铸机)	/	1	/	1	/
		桥式起重机	/	2	/	2	/
	锌粒	锌粒机组	1.5t/h	2	1.5t/h	2	/
		平板振动筛	/	1	/	1	/
		桥式起重机	/	2	/	2	/

铝质脱氧剂	混料机	叶片搅拌 15kw	1	/	/	已停产， 设备已停用
	成球机	对辊 55kw	1	/	/	
	平板振动筛	3kw	1	/	/	
	烘干机	/	1	/	/	
	桥式起重机	5T 双梁行车	2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环评	实际	
铝粒车间	铝锭	Al \geq 99%	5030	5030	20t
台铝车间	铝锭	Al \geq 99%	10050	10050	50t
锌粒车间	锌锭	Zn \geq 99%	4015	4015	100t
铝渣球	铝粒	Al \geq 95%	512	0	铝渣球（铝质脱氧剂） 已停产
	单飞粉	CaCO ₃ \geq 97%	371	0	
	玻璃水	SiO ₂ \geq 29.2% Na ₂ O \geq 12.8% 剩余：H ₂ O	346	0	
	AD 粉	Al 38%-43% AL ₂ O ₃ 25%-35%	1227	0	
	萤石粉	CaF ₂ \geq 95%	148	0	

水平衡见图 2-1。

本项目仅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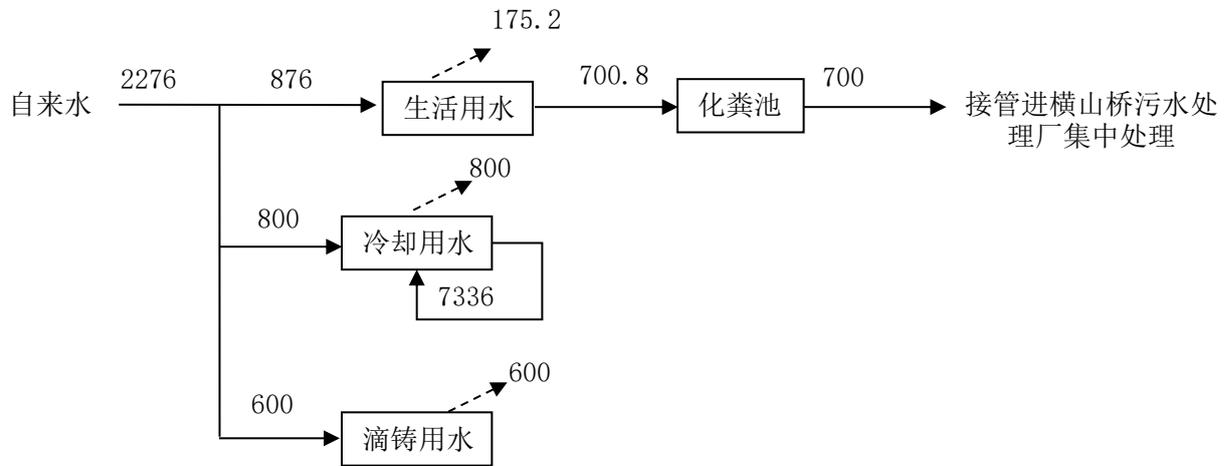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铝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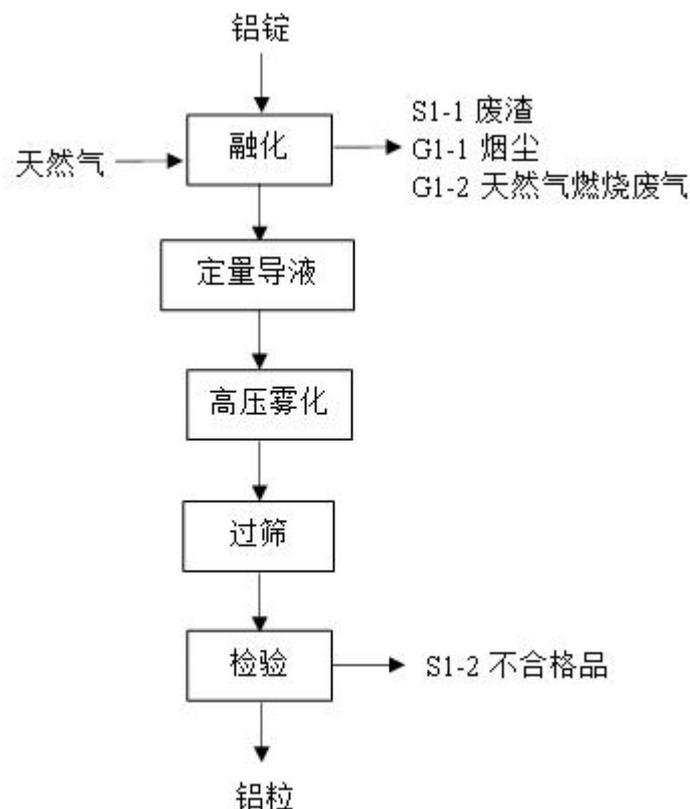


图 2-2 铝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融化：将外购的铝锭通过行车投放到熔化炉中进行熔化。熔化炉加热温度约为 700℃，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时间约 45min/炉。在熔炼过程中会产生烟尘（G1-1）、天然气燃烧废气（G1-2）、废渣（S1-1）产生。

定量导液、高压雾化：通过控制熔化后铝水的流速，然后通过高压空气使其雾化成颗粒物。

过筛：对成型后的铝粒按照所需规格大小进行过筛。

检验、成品：抽样委托“江南”进行元素含量进行检验，质量不合格批次重新熔化浇铸，抽样检测合格，该批次即为成品。

铝棒（台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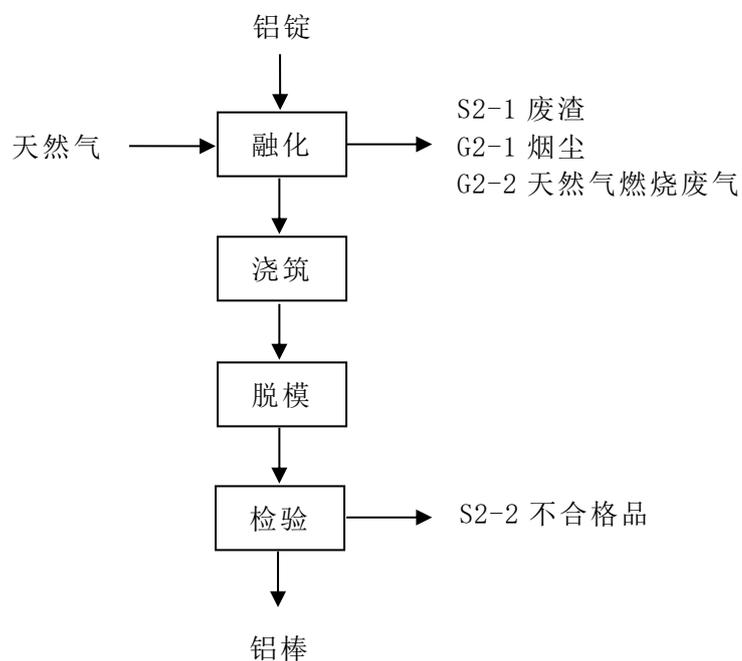


图 2-3 铝棒（台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熔化：将外购的铝锭通过行车投放到熔化炉中进行熔化。熔化炉加热温度约为 700℃，加热时间约 45min/炉，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在熔炼过程中会产生烟尘（G2-1）、天然气燃烧废气（G2-2）、废渣（S2-1）产生。

浇注、脱模：熔化结束后通过行车浇铸到浇铸机上，经自然冷却至一定温度后，铁水固化成型后自动脱模。脱模工段无需使用脱模剂。

检验、成品：抽样委托“江南”进行元素含量进行检验，质量不合格批次重新熔化浇铸，抽样检测合格，该批次即为成品。

锌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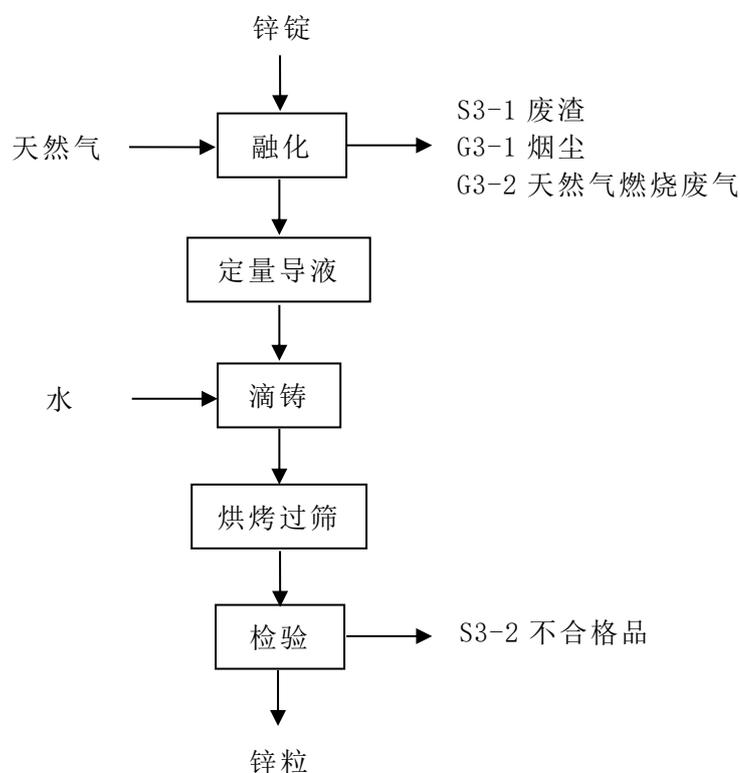


图 2-4 锌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熔化：将外购的锌锭通过行车投放到锌粒机组自带的熔化炉中进行熔化。熔化炉加热温度约为 500℃，加热时间约 45min/炉。在熔炼过程中会产生烟尘（G3-1）、天然气燃烧废气（G3-2）、废渣（S3-1）产生。

定量导液、滴铸成型：通过控制熔化后锌水的流速，滴铸时在锌粒机组配套的滴铸箱内添加大量的水，在水中进行滴铸成型。

烘烤过筛：对滴铸成型后的锌粒在锌粒机组配套的烘烤室进行烘烤去除水分，然后按照所需规格通过平板振动筛设备进行筛选。

检验、成品：抽样委托“江南”进行元素含量进行检验，质量不合格批次重新熔化浇铸，抽样检测合格，该批次即为成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技改项目主要为安全环保设施提升、能源使用调整，原项目生产工艺不变，提升内容如下：

1、将所有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粉尘、烟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进入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达标排放。

2、对已建设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提升，确保捕集率和去除率均大于等于98%，本次建设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捕集率和去除率需大于等于98%。

3、锌粒生产中融化锌锭采用电加热融化，由于电加热耗电量巨大，同时温度难以控制，因此本次配套的生产设备调整为天然气加热融化，燃烧废气通过配套的排气筒排放。

4、加大铝棒工段风机风量，提高废气捕集率。

5、本次对各融化炉等内部安装漏电、漏气、安全报警装置。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的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技改	与环评一致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不变	/
规模	生产能力：年产铝粒 0.5 万吨、铝棒 1 万吨、铝渣球（铝质脱氧剂）0.24 万吨、锌粒 0.4 万吨	生产能力：年产铝粒 0.5 万吨、铝棒 1 万吨、锌粒 0.4 万吨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不变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无	与环评一致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以上	不变	/
	生产装置详见表 2-3	铝渣球已停产，相应设备已拆除，其余与环评一致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变	/
地点	建设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五一村	与环评一致	项目重新选址	不变	/
	占地面积：104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变	/
	卫生防护距离：以铝粒车间、台铝车间、锡粒、锌粒车间、铝渣球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不变	/
工艺	生产装置见表 2-3	铝渣球已停产，相应设备已拆除，相应原辅料不再使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	不变	/
	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2-4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至 2-4		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染防治措施	<p>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噪声防治：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p> <p>废气污染防治：铝粒车间熔化炉产生的粉尘新增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5#排气筒排放，按年交替使用；锌粒机组产生的粉尘新增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1#排气筒排放；台铝车间熔化炉烟尘经已建(提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铝质脱氧剂配料时产生的粉尘新增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8#排气筒排放。</p> <p>固体废弃物管理：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成品库和铝渣球车间中间，彩钢瓦搭建，共 500 平方米；危废库房位于厂区东侧 25 平方米，存放全厂危险固废。</p>	<p>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全厂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均设置了便于采样的采样井。污水接管口在厂区范围内设计成明渠，在明渠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项目厂区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压力输送，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应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上墙明示。环境责任主体为江苏江南实业集团。</p> <p>噪声防治：与环评一致。</p> <p>废气污染防治：铝粒车间熔化炉产生的粉尘新增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5#排气筒排放，按年交替使用；锌粒机组产生的粉尘新增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1#排气筒排放；台铝车间熔化炉烟尘经已建（提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铝质脱氧剂项目已停产，相应设备已停用。</p> <p>固体废弃物管理：与环评一致。</p>	<p>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p>	不变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1、3-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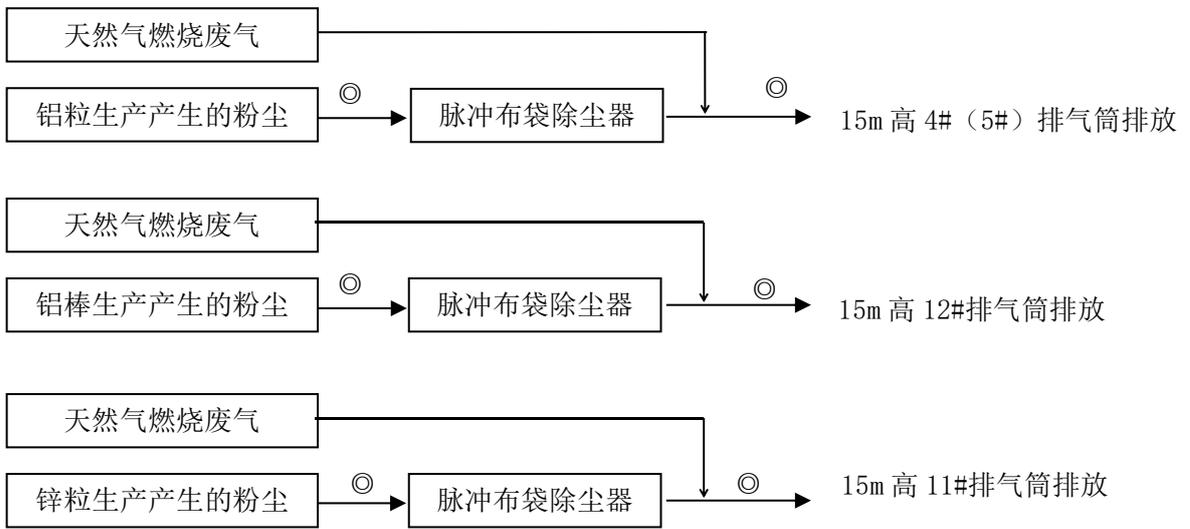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
废气	铝粒车间熔化炉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新增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5# 排气筒排放，按年交替使用	同环评	/
	锌粒机组产生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新增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1#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
	台铝车间熔化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已建（提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2#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
噪声	生产车间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同环评	/
一般固废	杂质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废渣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布袋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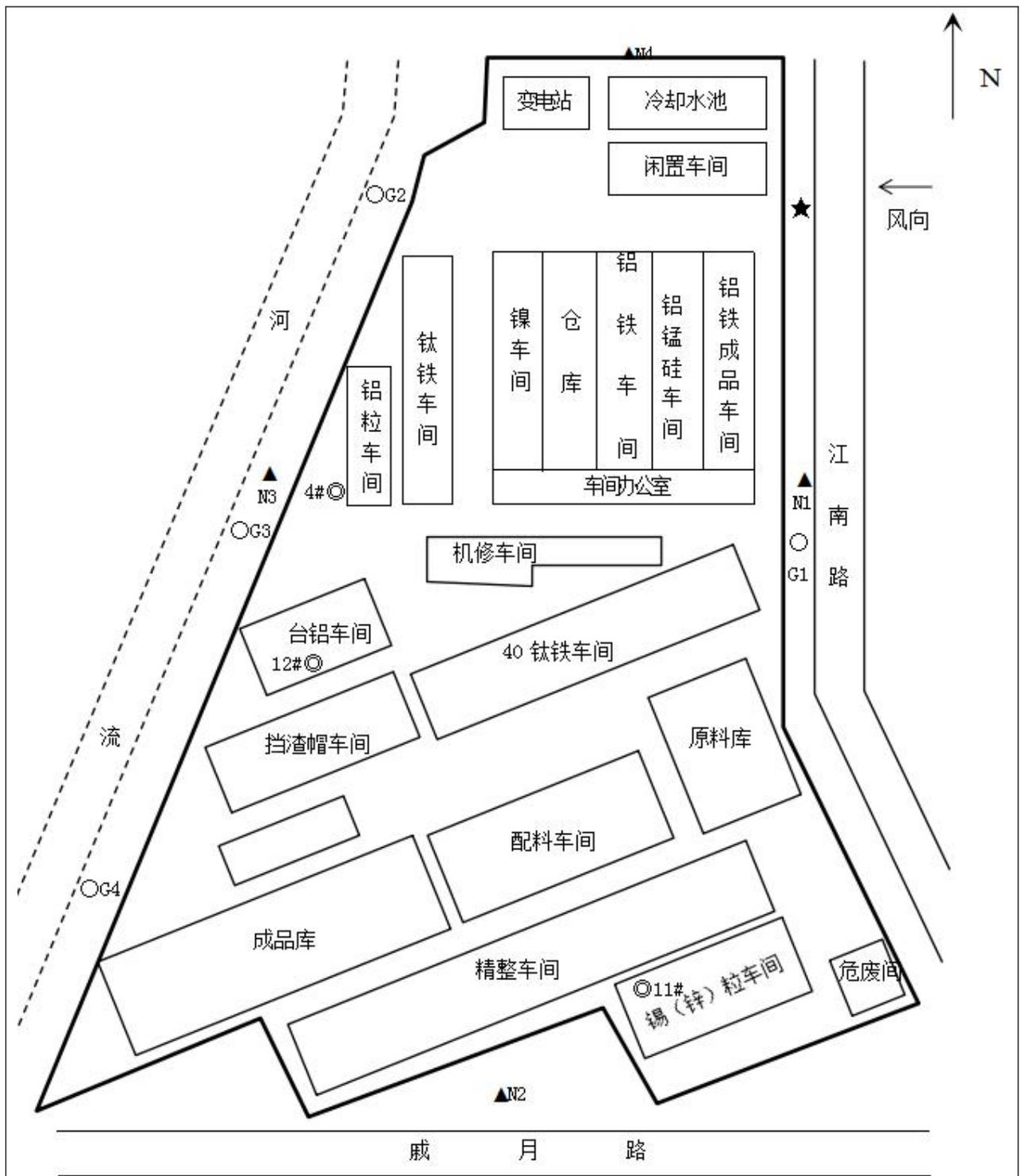
注：★为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污水监测点，共 1 处
 ◎：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共 3 处；
 ○：为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测点，共 4 处，监测期间风向二天均为东风；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共 4 处；

图 3-3 监测点位及平面布置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4.1.1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4.1.2 建议与要求

①提高环保意识，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制度，在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推行清洁生产、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等污染的产生，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

③合理规划车间平面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④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准或检定校准 或计量检定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00294	合格
2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00014	合格
3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SB	00253	合格
4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00016	合格
5	标准 COD 消解器	SCOD-100	00137	合格
6	COD 消解仪	SCOD-102	00197	合格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00061	合格

8	三杯式风速风向仪	16024	00139	合格
9	大气压力计	RT-303	00194	合格
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00046	合格
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00063	合格
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00065	合格
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00083	合格
14	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00157	合格
15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00014	合格
1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00332	合格
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00333	合格
1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00334	合格
1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00335	合格
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199	合格
21	声级校准器	HS6021	00051	合格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我司内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工作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 20%以上的质控样品，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4	4	4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核。

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颗粒物
样品数 (个)		42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
	合格率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6
	合格率 (%)	10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限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标

准发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见表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判断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HS6021 校准器	00199 00051	8月19日	93.8	93.8	有效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HS6021 校准器	00199 00051	8月20日	93.8	93.8	有效

5.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6.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接管进入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接管废水不作效率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6.1.2 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铝粒车间熔化炉产生的废气	环保设备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
锌粒机组产生废气	环保设备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
台铝车间熔化炉废气	环保设备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记录气象参数

6.1.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6.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本项目以铝粒车间、台铝车间、锡粒、锌粒车间、铝渣球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调查表详见附件（生产工况表）。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7.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至表 7-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气象参数见表 7-9。

7.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7.1.4 固（液）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11。

7.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2、表 7-13。

表 7-1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	生活污水接管口	2020年 8月11日	pH 值	7.65	7.65	7.60	7.61	7.60~7.65	/	6.5~9.5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140	157	165	133	149	/	≤500	达标	/	/
			悬浮物	152	165	159	163	160	/	≤400	达标	/	/
			氨氮	6.74	5.75	7.38	4.97	6.21	/	≤45	达标	/	/
			总磷	1.13	1.39	1.24	1.33	1.27	/	≤8	达标	/	/
			总氮	10.6	12.9	11.8	13.4	12.2	/	≤70	达标	/	/
		2020年 8月12日	pH 值	7.64	7.60	7.59	7.63	7.59~7.64	/	6.5~9.5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150	167	137	158	153	/	≤500	达标	/	/
			悬浮物	153	161	170	165	162	/	≤400	达标	/	/
			氨氮	7.07	5.75	6.37	4.72	5.98	/	≤45	达标	/	/
			总磷	1.25	1.28	1.41	1.35	1.32	/	≤8	达标	/	/
			总氮	10.8	13.1	12.3	9.80	11.5	/	≤70	达标	/	/
备注			pH 值: 无量纲。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铝锭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4# 排气筒	环保设备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020 年 8 月 13 日	4.98×10 ³	4.99×10 ³	4.97×10 ³	/	/	/	/	1、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4167h；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二氧化硫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计算。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3	25.6	25.7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1	0.128	0.128	/	/	/	/	
	环保设备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5.37×10 ³	5.30×10 ³	5.40×10 ³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5	8.3	7.7	≤3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4	0.042	/	/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65.1	65.6	67.4	≥98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达标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2.6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9	13	11	≤240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8	0.069	0.059	≤0.77	达标	/	/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铝锭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4#排气筒	环保设备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4.99×10 ³	5.03×10 ³	5.02×10 ³	/	/	/	/	1、废气年排放时间为4167h；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 ³ ，二氧化硫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计算。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2	26.4	25.8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1	0.133	0.130	/	/	/	/	
	环保设备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5.18×10 ³	5.25×10 ³	5.12×10 ³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9	8.2	8.5	≤3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3	0.044	/	/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68.7	67.6	66.4	≥98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达标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2.6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1	14	≤240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73	0.058	0.072	≤0.77	达标	/	/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锌粒机组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1 # 排气筒	环保设备进口 (南侧)	废气流量 (m ³ /h)	2020 年 8 月 13 日	4.03 × 10 ³	4.02 × 10 ³	3.98 × 10 ³	/	/	/	/	1、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2667h；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mg/m ³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计算。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3.1	12.6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9	0.050	/	/	/	/	
	环保设备进口 (北侧)	废气流量 (m ³ /h)		3.93 × 10 ³	3.96 × 10 ³	3.92 × 10 ³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5	8.9	9.3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5	0.036	/	/	/	/	
	环保设备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8.32 × 10 ³	8.31 × 10 ³	8.24 × 10 ³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98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达标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2.6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1	≤240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6	0.100	0.091	≤0.77	达标	/	/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锌粒机组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1 # 排气筒	环保设备进口 (南侧)	废气流量 (m ³ /h)	2020 年 8 月 14 日	4.03 × 10 ³	4.10 × 10 ³	4.02 × 10 ³	/	/	/	/	1、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2667h；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mg/m ³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计算。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2.7	12.8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2	0.051	/	/	/	/	
	环保设备进口 (北侧)	废气流量 (m ³ /h)		3.95 × 10 ³	3.91 × 10 ³	3.90 × 10 ³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3	9.0	8.8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5	0.034	/	/	/	/	
	环保设备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8.31 × 10 ³	8.26 × 10 ³	8.18 × 10 ³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98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达标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2.6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9	11	≤240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6	0.074	0.090	≤0.77	达标	/	/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铝锭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2# 排气筒	环保设备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1.98×10 ³	1.95×10 ³	1.94×10 ³	/	/	/	/	1、废气年排放时间为4000h；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 ³ ，二氧化硫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计算。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2	26.3	24.5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1	0.048	/	/	/	/	
	环保设备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23×10 ³	2.21×10 ³	2.20×10 ³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98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达标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2.6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66	62	69	≤240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47	0.137	0.152	≤0.77	达标	/	/			

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铝锭熔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2# 排气筒	环保设备进口	废气流量 (m ³ /h)	1.96×10 ³	1.97×10 ³	1.95×10 ³	/	/	/	/	1、废气年排放时间为4000h； 2、“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 ³ ，二氧化硫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计算。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6.4	25.5	24.7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2	0.050	0.048	/	/	/	/	
	环保设备出口	废气流量 (m ³ /h)	2.27×10 ³	2.26×10 ³	2.21×10 ³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98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达标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2.6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68	64	69	≤240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54	0.145	0.152	≤0.77	达标	/	/			

表 7-8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测 点	G1 东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0 年 8 月 9 日	0.617	0.633	0.583	/	/	/	/	/	监测期 间，风 向：东。
	G2 西厂界（下风向）			0.700	0.583	0.633	0.700	≤1.0	达标	/	/	
	G3 西厂界（下风向）			0.533	0.550	0.650						
	G4 西厂界（下风向）			0.667	0.517	0.633						
	G1 东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0 年 8 月 10 日	0.617	0.700	0.567						
	G2 西厂界（下风向）			0.600	0.550	0.583	0.733	≤1.0	达标	/	/	
	G3 西厂界（下风向）			0.650	0.667	0.600						
	G4 西厂界（下风向）			0.500	0.617	0.733						

表 7-9 气象参数

时间	2020 年 8 月 9 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0.5	100.6	100.6	100.6	100.7	100.7
气温 (°C)	33.6	32.1	31.6	32.5	31.1	30.5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风速 (m/s)	2.1	2.2	2.2	2.1	2.0	2.0
湿度 (%)	59.8	61.4	63.6	60.7	63.6	65.7
天气状况	阴	阴	阴	阴	阴	阴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 年 8 月 19 日	东厂界 1#	53	47	≤65	≤55	达标	/
	南厂界 2#	55	48			达标	
	西厂界 3#	52	46			达标	
	北厂界 4#	52	45			达标	
2020 年 8 月 20 日	东厂界 1#	52	46			达标	
	南厂界 2#	54	47			达标	
	西厂界 3#	51	46			达标	
	北厂界 4#	51	44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8 月 19 日、20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 2、检测期间：8 月 19 日、20 日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为修正值； 3、浇注机噪声源强为 76.9dB(A)，平板振动筛噪声源强为 80.3dB(A)，锡粒机组噪声源强为 78.8dB(A)，锌粒机组噪声源强为 81.6dB(A)，各类风机噪声源强范围为 74.9~86.7dB(A)。						

表 7-1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 固废	杂质	2.12t/a	2.0t/a	外售综合利用
	废渣	54.2t/a	50.0t/a	
	布袋收尘	40.337t/a	38.0t/a	
	废布袋	0.7t/a	0.6t/a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14.6t/a	13.0t/a	环卫清运

表 7-12 污水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批复/环评核定量 (t/a)	是否满足	
生活 污水	水量	700	≤934.4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106	≤0.374	满足
	悬浮物	0.113	≤0.280	满足
	氨氮	0.004	≤0.33	满足
	总磷	9.1×10 ⁻⁴	≤0.007	满足

	总氮	0.008	≤ 0.065	满足
--	----	-------	--------------	----

表 7-13 废气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批复/环评核定量 (t/a)	是否满足
二氧化硫	-	≤ 0.001	满足
氮氧化物	1.116	≤ 1.637	满足
颗粒物	0.179	≤ 0.953	满足
备注	二氧化硫的浓度均为未检出，不参与总量核算。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7.2.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仅为化粪池，不作效率监测。

7.2.2 废气治理设施

铝粒车间熔化炉废气 4#排气筒“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6.8%；锌粒机组废气 11#排气筒“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的浓度为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效率；台铝车间熔化炉废气 12#排气筒“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的浓度为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7.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7.2.4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设施

厂区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成品库和铝渣球车间中间，彩钢瓦搭建，共 500 平方米，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放于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无需设置危废库房。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以铝粒车间、台铝车间、锡粒、锌粒车间、铝渣球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仅为化粪池, 不作效率监测。

铝粒车间熔化炉废气 4#排气筒“脉冲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66.8%; 锌粒机组废气 11#排气筒“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的浓度为未检出, 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台铝车间熔化炉废气 12#排气筒“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的浓度为未检出, 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污水

经监测, 2020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 2020 年 8 月 7 日~10 日、8 月 13 日~14 日 4#铝粒融练废气排气筒、11#锌粒融练废气排气筒、12#铝棒熔炼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 GB28666-2012《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半封闭炉、敞口炉、精炼炉”标准; 4#、11#、12#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 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经监测, 2020 年 8 月 9 日、10 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28666-2012《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7 中相关标准。

(3) 噪声

经监测, 2020 年 8 月 19 日、20 日该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杂质产生量约 2.0t/a, 废渣产生量约 50.0t/a, 布袋收尘产生量约 38.0t/a, 废布袋产生量约 0.6t/a, 均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3.0t/a, 由环卫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700t/a，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106t/a、总磷 9.1×10^{-4} t/a、总氮 0.008t/a，均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悬浮物 0.113/a、氨氮 0.004t/a，均符合环评预测值。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179t/a、氮氧化物 1.116t/a，均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废气的核定量；二氧化硫浓度为未检出，不计算总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以铝粒车间、台铝车间、锡粒、锌粒车间、铝渣球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91-77-03-65408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五一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粒 0.5 万吨、铝棒 1 万吨、铝渣球（铝质脱氧剂）0.24 万吨、锌粒 0.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粒 0.5 万吨、铝棒 1 万吨、锌粒 0.4 万吨		环评单位		常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常经发审[2020]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0.1				竣工日期		202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7.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71401228E001Z		
	验收单位		常州佳科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概算（万元）		11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9		所占比例（%）		10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9		所占比例（%）		100.0		
	污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9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a		
运营单位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1401228E		验收时间		2020年8月7日~14日、8月19日~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07	0.09344	/	0.07	0.09344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06	0.374	/	0.106	0.374	/	/	
	悬浮物	/	/	/	/	/	0.113	0.280	/	0.113	0.280	/	/	
	氨氮	/	/	/	/	/	0.004	0.33	/	0.004	0.33	/	/	
	总磷	/	/	/	/	/	9.1×10^{-4}	0.007	/	9.1×10^{-4}	0.007	/	/	
	总氮	/	/	/	/	/	0.008	0.065	/	0.008	0.065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0.179	0.953	/	0.179	0.953	/	/	
	二氧化硫	/	/	/	/	/	ND	0.001	/	ND	0.001	/	/	
	氮氧化物	/	/	/	/	/	1.116	1.637	/	1.116	1.637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1036	0.01036	0	/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text{mg}/\text{m}^3$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铝制脱氧剂停产承诺书；
- 4、真实性承诺书
- 5、工况说明；
- 6、原辅料用量说明；
- 7、设备清单；
- 8、固废产生量说明；
- 9、厂房租赁协议；
- 10、项目备案证；
- 11、排污登记回执；
- 12、原项目验收批复；
- 13、污水接管证明；
- 14、附图
- 15、环保设备及标志牌照片。

同时运行。《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向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主动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和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应按规定向我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七、项目代码：2019-320491-77-03-654082。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11日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经发审〔2020〕96号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按程序公开后，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抄送：政法和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6标准；NO_x、SO₂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

网上审批转移。

(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安装在线监测，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八)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一) 水污染物：

全厂生活污水≤934.4m³/a，其中COD≤0.374、氨氮≤0.033、总磷≤0.007、总氮≤0.065，总量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二) 大气污染物：按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核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SO₂≤0.001、NO_x≤1.637，总量在江苏江南铁合金有限公司工程整治项目内平衡；颗粒物≤0.953，总量在常州市华福铝业有限公司关闭项目内平衡。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认真落实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编号 32048300020181115039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14012628E (1/1)

名称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武进区横山桥镇五一村
法定代表人	刘萍
注册资本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5月12日至2049年05月11日
经营范围	锡粒、台铝、锌粒、锌铝硅合金、铝质脱氧剂制造，铝粒、铝棒加工，铝锭、金属材料、金属锰、锰片、锰球、金属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验收项目提供资料使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8年 11月 15日

JN0001316

姓名 刘 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世茂
香槟湖苑76幢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421197910220724



仅限验收后提供资料使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26-2037.05.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诺书

我公司“0.24万吨/年铝制脱氧剂项目”于2005年10月10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于2006年9月28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现由于原有的铝质脱氧剂（对应厂内18#排气筒）生产设备陈旧落后、生产成本高，没有经济效益，故于2019年12月起停止生产0.24万吨/年铝制脱氧剂项目，目前该生产设备已拆除，18#排气筒已停用。

特此说明！

常州华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承诺书

常州佳科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已于2019年10月取得常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评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11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现委托你公司对“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填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公司承诺提供所需填写验收报告的所有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及竣工日期、生产设备型号及数量、原辅料消耗量、产品工艺、治理设施及环保投资、厂区水平衡图、项目环评及批复、污水接管协议、固废处置协议、厂区平面示意图、验收工况负荷表等），并保证资料与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建设情况相符，真实有效。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况说明

我公司委托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测时间为2020年8月7日~14日、8月19日~20日。现对我公司在现场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年生产天数	环评年产量(吨/年)	实际日产量 (吨/日)	生产负荷 (%)
铝粒	2020年8月7日	365	5000	12	87.6%
	2020年8月8日			12	87.6%
	2020年8月9日			12	87.6%
	2020年8月10日			11	80.3%
	2020年8月11日			12	87.6%
	2020年8月12日			13	94.9%
	2020年8月13日			11	80.3%
	2020年8月14日			11	80.3%
	2020年8月19日			13	94.9%
	2020年8月20日			11	80.3%
铝棒	2020年8月7日	365	10000	25	91.3%
	2020年8月8日			25	91.3%
	2020年8月9日			26	94.9%
	2020年8月10日			26	94.9%
	2020年8月11日			25	91.3%
	2020年8月12日			25	91.3%
	2020年8月13日			24	87.6%
	2020年8月14日			27	98.6%
	2020年8月19日			27	98.6%

锌粒	2020年8月14日			27	98.6%
	2020年8月19日			27	98.6%
	2020年8月20日			25	91.3%
	2020年8月7日			9	82.1%
	2020年8月8日			9	82.1%
	2020年8月9日			9	82.1%
	2020年8月10日			9	82.1%
	2020年8月11日			9	82.1%
	2020年8月12日			9	82.1%
	2020年8月13日			10	91.3%
	2020年8月14日			9	82.1%
	2020年8月19日			10	91.3%
	2020年8月20日			10	91.3%
		365	4000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说明

类别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铝粒车间	铝锭	Al \geq 99%	5030	5030	/
台铝车间	铝锭	Al \geq 99%	10050	10050	/
锌粒车间	锌锭	Zn \geq 99%	4015	4015	/
铝渣球	铝粒	Al \geq 95%	512	0	铝渣球(铝质脱氧剂)已停产
	单飞粉	CaCO ₃ \geq 97%	371	0	
	玻璃水	SiO ₂ \geq 29.2% Na ₂ O \geq 12.8% 剩余: H ₂ O	346	0	
	AD粉	Al 38%-43% Al ₂ O ₃ 25%-35%	1227	0	
	萤石粉	CaF ₂ \geq 95%	148	0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设备清单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设备	铝粒	0.5t 熔铝炉	实际处理能力为 1.2t/h	2	实际处理能力为 1.2t/h	2	铝粒车间, 熔铝炉按年交替使用
		桥式起重机	/	1	/	1	/
		平板振动筛	/	1	/	1	/
	铝棒 (台铝)	铝合金熔化炉	处理能力为 2.5t/h	1	处理能力为 2.5t/h	1	/
		浇注机(连铸机)	/	1	/	1	/
		桥式起重机	/	2	/	2	/
	锌粒	锌粒机组	1.5t/h	2	1.5t/h	2	/
		平板振动筛	/	1	/	1	/
		桥式起重机	/	2	/	2	/
	铝质脱氧剂	混料机	叶片搅拌 15kw	1	/	0	已停产
		成球机	对辊 55kw	1	/	0	
		平板振动筛	3kw	1	/	0	
		烘干机	/	1	/	0	
		桥式起重机	5T 双梁行车	2	/	0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固废产生量说明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预估 量 (t/a)
杂质	一般固废	/	2.12	2.0
废渣	一般固废	/	54.2	50.0
布袋收尘	一般固废	/	40.337	38.0
废布袋	一般固废	/	0.7	0.6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	14.6	13.0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公章)

2020年8月20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江苏江南铁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武进区横山桥镇五一村的厂房和办公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经营，包租给乙方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或转租，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各合同附件）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3年，即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到期续约。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

租金为年租金。共计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乙方应于每年1月1日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年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同时，乙方另行向甲方缴纳租房保证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

4.2 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因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

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甲方由此遭受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 7 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保证金，除非此时租赁合同已终止。乙方对甲方扣划行为有异议的，可通过磋商或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但不影响先行补足保证金的义务。

4.3 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房租及其他费用，甲方应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负责租赁物内各项设施的维护、保养，符合各项安全要求，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安全与责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由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各项安全工作，甲方有权于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安全，但应尽量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6.3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遵法经营。如违法，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无论是否终止本合同，乙方因租用期间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4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第七条 管理

7.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7.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7.3 乙方人员应做好工作区域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维护甲方企业形象。

7.4 乙方人员和物资出入厂区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7.5 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厂规厂纪，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甲方厂规厂纪的人员进行处罚。

第八条 装修条款

8.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

8.2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九条 提前终止合同

9.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水电等费用超过 3 个月，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2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水电等费用超过 3 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款项的规定执行，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年租金 2 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9.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年租金 2 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他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10.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证明文件的，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二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三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四条（附加条款）

14.1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用电用水。乙方所用电费按国家供电公司的供给价计费（电损按照双方用电比例分摊执行），水费按照国家自来水公司计价执行。

14.2 因非甲方主观意愿的停电、水对乙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十六条 其它条款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

（印章）：



乙方（签字）：

（印章）：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19]406号

项目名称：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9-320491-77-03-65408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_常州经济开发区 横山桥镇五一村

项目总投资：119万元

建设性质：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来进行适应性配套改造，新购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数套、漏点安全报警装置数套及辅助设备与企业原有生产设施配套，在铁合金生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对铁合金生产线进行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提高企业安全环保管理水平。（注：1、项目建设要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2、项目不得选用和生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和产品。3、项目备案非项目成立的充分条件，项目须在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方可开工建设。4、若项目备案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09-3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714012628E001Z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五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14012628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原批意见如下:

- 1、根据你单位的申请和环评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单位建设“1.2万吨/年铸铝合金”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方案，对书进行逐条、逐条、逐条修改。项目中的主要设备有：天然气熔铝炉1台，行车1台，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 2、本项目正常生产时无工艺废水排放，故厂内不设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不准排放到外环境，生产中加强管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
- 3、生产中使用1台天然气熔铝炉，年用天然气80万m³，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表4中的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SO₂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炉气温度 $\leq 150\text{℃}$ ；炉口设置规范化设置，并设明显标志牌。
- 4、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Ⅱ类区的要求，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 5、生产90°生铁边角料10吨/年。
- 6、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废气：SO₂≤0.5t/a，烟尘≤1.2t/a；
固废：G≤0.5t/a，粉尘≤1.2t/a。
- 7、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必须向我局申请，在同意试生产后三个月内，凭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的监测报告及有关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排污申报手续。
- 8、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请随时保持与环保局联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015年11月18日

2015.11.18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5000吨/年铝粒、10000吨/年铝棒”项目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意见批意见如下：

- 1、根据你单位的申请、环评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单位将江苏江南铁合金有限公司的铝粒项目变更为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同时同意你单位在横山桥镇五一村建设“5000吨/年铝粒、10000吨/年铝棒”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进行生产，不得随意更改。项目中的主要设备有：0.5吨铝粒熔铸炉1台，15吨铝棒熔铸炉2台（1备1用）。项目总投资：130万元。
- 2、本项目正常生产时无工艺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得外排，故厂内不设废水排放口；少量生活污水经化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不准排放到外环境；生产中加强管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
- 3、生产中使用2台熔化炉（1备1用），年用天然气112.5万标立方米，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的二级标准：粉尘排放浓度 $\leq 15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 $\leq 850\text{mg}/\text{m}^3$ ，按规范化设置，并设明显标志牌。
- 4、须采取隔声屏蔽措施，使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1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II类区的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5、铝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280吨/年铝渣经收集后出售。
- 6、对你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批如下： $\text{SO}_2 \leq 0.167$ 吨/年。
- 7、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必须向我局横山监察中队报告。在试生产后三个月内，凭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的监测报告及有关材料，向横山监察中队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8、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请横山监察中队严格督促，并组织“三同时”验收。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你单位报来的“2400吨/年铝质脱氧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1、根据你单位的申请和环评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单位在横山桥镇五一村江苏江南实业集团内建设“2400吨/年铝质脱氧剂”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进行生产，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的主要设备：成型机1台，5T行车1台，0.5m³搅拌筒1只。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2、本项目正常生产时无工艺废水排放，故厂内不设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不排入附近水体。生产时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3、搅拌、筛分工段产生粉尘，需经静电袋式除尘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的标准；粉尘厂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4、须采取隔声屏蔽措施，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II类区的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5、不准进行金属表面处理。边角料、尘灰收集后出售。

6、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必须向我局报告。在试生产后三个月内，凭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的监测报告及有关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7、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请横山桥镇环保助理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环评报批要求实施。



关于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400吨/年铝质脱氧剂”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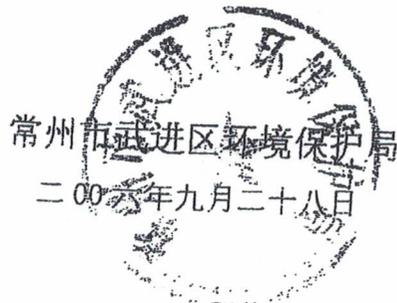
2006年9月20日，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会同物价环境监测站组成验收组对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400吨/年铝质脱氧剂”项目进行了“三同时”竣工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查阅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意见，现场查看了该项目所在地环境及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转情况。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竣工验收办法》的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排放，故厂内不设废水排放口；生产中无工艺废水排放；该项目生产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经武进区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表明：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的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二类区标准。

验收组认为，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2400吨/年铝质脱氧剂”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验收资料完备，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投入正常生产。

要求：

- 1、生产中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流，推行清洁生产。
- 2、生产原料和生产成品堆存处需设置在室内，严禁露天存放，以防雨淋风吹等而产生二次污染。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你单位提交的“4000吨/年锌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1、根据你单位的申请和环评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单位在横山桥镇五一村新增“4000吨/年锌粒”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进行生产，且不得随意更改。项目中的主要设备有：加热熔化炉1台，制粒机1台。项目总投资：25万元。

2、本项目正常生产时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厂内不设废水排放口；少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不准排放到外环境，待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统一接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中加强管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现象。

3、须采取隔声屏蔽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 类区的要求，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4、生产过程中加热工段均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其他燃料。

5、项目建成后试运行，必须向我局申请。在同意试运行后三个月内，凭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的监测报告及有关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6、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监察大队严格督促，确保项目按环保局审批意见实施。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02、7、2

常州市武进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000吨/年锌粒”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意见

2003年6月12日，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会同武进环境监测站组成验收组对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4000吨/年锌粒”项目进行了“三同时”竣工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的汇报和武进区环境监测站关于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查阅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意见，现场查看了该项目所在地环境及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转情况。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竣工验收办法》的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排放，故厂内不设废水排放口；生产中无工艺废气排放；车间有噪声产生。经武进区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一类区标准。

验收组认为，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4000吨/年锌粒”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验收资料完备，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投入正常生产。

要求：

- 3、 生产中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流。
- 4、 冷却水必须循环回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你单位报来的“25000只/年挡渣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 1、同意你单位在横山桥镇五一村新增“25000只/年挡渣帽”项目，按登记表中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进行生产，不得随意更改。项目主要设备：1台挤压机，1台风焊切割机，1台电焊机。项目总投资：10万元。
- 2、本项目正常生产时无工艺废水、废气排放，故厂内不设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不准排放到外环境；生产中加强管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
- 3、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 类区的要求：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 4、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回收利用。不得进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 5、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请横山桥镇环保助理严格督促，确保项目按环保局审批要求实施，并组织“三同时”验收。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06.10.20

华南 >5000只/年挡渣帽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经现场核查,由武进区环保局于2006年10月20日审批的“25000只/年挡渣帽”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进行生产,不得随意更改。主要设备有:挤压机1台,风焊切割机1台,电焊机1台。项目总投资10万元。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无工艺废水、废气排放,故厂内不设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施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生产过程中有噪声产生,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I类区的要求,昼间 $\leq 55\text{dB(A)}$,夜间 $\leq 45\text{dB(A)}$ 。

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回收利用。不进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项目建设和生产符合环保审批要求。同意通过以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要求:1、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2、项目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到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经办人(签字): 董庆

2009年05月14日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均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准予行政许可（含其他类事项）决定书

常经审建（2020）552号

江苏江南铁合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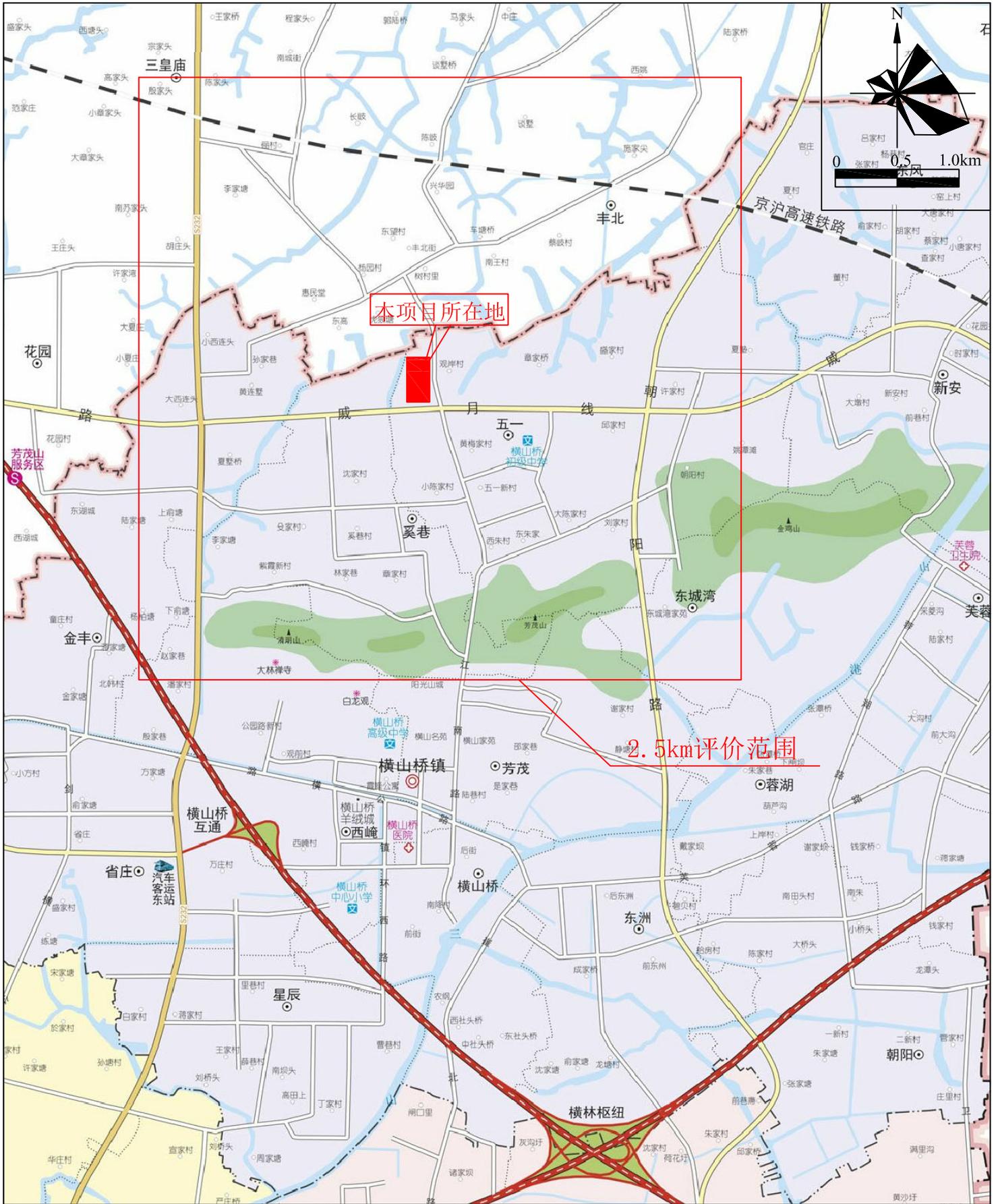
你单位于2020年9月17日提出的关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准予行政许可。

具体内容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经2020字第030029（B）号）

本行政许可有效期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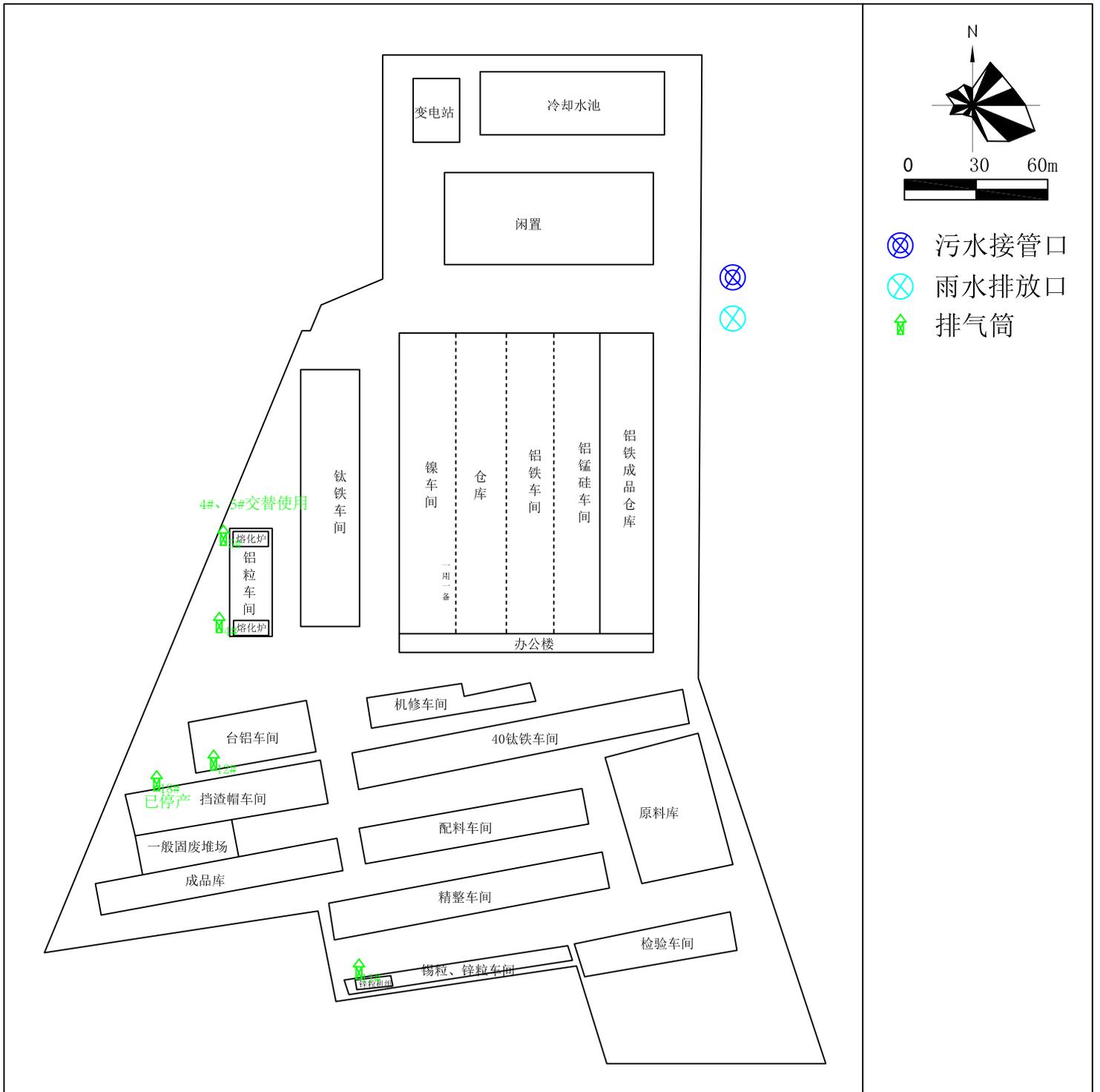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铝粒车间熔化炉废气 4#排气筒



锌粒机组废气 11#排气筒



台铝车间熔化炉废气 12#排气筒



铝质脱氧剂配料废气 18#排气筒 (已停用)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7日，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位于武进区横山桥镇五一村，本项目是关于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在不扩能的前提下对铁合金生产线进行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9月30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项目名称为“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备提升改造项目”，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19]406号，项目代码：2019-320491-77-03-654082，备案内容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来进行适应性配套改造，新购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数套、漏电漏气安全报警装置数套及辅助设备等等与企业原有生产设施配套，在铁合金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对铁合金生产线进行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提升企业安全环保管理水平。2019年10月公司委托常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

公司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96 号）。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生产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环保设备均与环评一致，无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提及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东方横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铝粒车间熔化炉产生的废气新增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4#、5# 排气筒排放，按年交替使用；锌粒机组产生废气新增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1#排气筒排放，台铝车间熔化炉废气经已建（提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公司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厂区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成品库和铝渣球车间中间，彩钢瓦搭建，共 500 平方米，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放于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

检测期间，4#铝粒融练废气排气筒、11#锌粒融练废气排气筒、12#铝棒熔炼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 GB28666-2012《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半封闭炉、敞口炉、精炼炉”标准；4#、11#、12#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28666-2012《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7 中相关标准。

3. 厂界噪声

检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700t/a，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106t/a、总磷 9.1×10^{-4} t/a、总氮 0.008t/a，均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悬浮物 0.113/a、氨氮 0.004t/a，均符合环评预测值。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179t/a、氮氧化物 1.116t/a，均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废气的核定量；二氧化硫浓度为未检出，不计算总量。固废 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东方横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组织企业自行监测，并按要求信息公开。

七、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铁合金生产线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组长	孙明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部长	13861275853
	吴昊	江苏康业集团	部长	13961192715
参与 成员	高华	常州大学	副教授	高华 13775176030
	张成	江苏高科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张成 13951226900
	张成	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成 1385027399
	王林一	江苏汇蓝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师	13961255256
	杨国	江苏汇蓝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师	1832821687
	吴冷	常州信科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68813689

常州华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年 月 日